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易燐

被告 陳弘緯

被告 陳宗叡

被告 魏筠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零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陳弘緯前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陳宗叡、魏筠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，並簽訂放款借據，約定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

01 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
02 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陳弘緯
03 未依約履行債務，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
04 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迄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
05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
06 而被告陳宗叡、魏筠婕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
07 與被告陳弘緯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就學放款借
08 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9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0 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
12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4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6 法 官 趙義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張裕昌